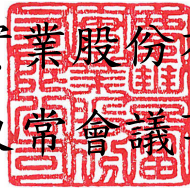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 三、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77,838,926 股，出席股數 131,196,47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3.77%。
- 四、出席董事：許閔琬、許竣然、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仲、吉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任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仁毓、獨立董事：郭秉宸、關旭強
- 五、列席：莊鈞維會計師、律師王晨瀚
- 六、主席：許閔琬董事長  記錄：吳佳蓁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擬以現金發放

1. 員工酬勞擬提撥 2%，計新臺幣 9,604,797 元

2. 董事酬勞擬提撥 1%，計新臺幣 4,802,399 元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

三、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擬提撥 1%，計新臺幣 4,802,399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董事酬勞之提撥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

四、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五、董事之個別酬勞細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以外資或公司領自母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	董事長	許開竣	6,217	6,217	-	-	686	686	20	20	1.67	1.67	-	-	-	-	-	-	-	-	1.67	1.67	-	-
2	董事	許峻然	430	430	-	-	686	686	12	12	0.27	0.27	4,768	5,143	108	108	1,000	-	1,000	-	1.69	1.78	-	-
3	董事	吳建東(註)	150	150	-	-	206	206	8	8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	-
4	董事	吉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任凱(註)	280	280	-	-	480	480	8	8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
5	董事	立邦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仲	430	430	-	-	686	686	20	20	0.27	0.27	-	-	-	-	-	-	-	-	0.27	0.27	-	-
6	獨立董事	莊曜愷(註)	150	150	-	-	206	206	28	28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	-
7	獨立董事	賴俊佑(註)	150	150	-	-	206	206	28	28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	-
8	獨立董事	李俊德(註)	150	150	-	-	206	206	22	22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	-
9	獨立董事	楊仁毓(註)	280	280	-	-	480	480	36	36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	-
10	獨立董事	郭秉宸(註)	280	280	-	-	480	480	38	38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	-
11	獨立董事	關旭強(註)	280	280	-	-	480	480	38	38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	-

註：本公司於 113/05/28 董事會全面改選，董事吳建東及獨立董事莊曜愷、賴俊佑、李俊德任期屆滿，董事吉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任凱及獨立董事楊仁毓、郭秉宸、關旭強於改選後就任。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 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77,838,926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8 元，計新臺幣 320,110,06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上述股利之發放，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如事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6531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99353)
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面額	新臺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 億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6/10/14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之股數	0 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原定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配合法令，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六。

九、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附件八。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90%，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23,048,971	19,712	0	7,970,338
比例	93.90%	0.01%	0	6.08%

十、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332 號公告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93%，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23,085,739	19,907	0	7,933,375
比例	93.93%	0.01%	0	6.05%

十一、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持續對本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113 年的全球經濟延續 112 年的走勢，通貨膨脹所帶來的影響雖仍持續，但相較 112 年已逐步減緩，此外美國聯準會亦從 9 月起開始降息，但整體而言，仍然衝擊著消費者的實質購買力，本公司自 112 年下半年起透過電商及快速客制化商業模式，提高消費者對於產品價值的感受，113 年更一步加大電商渠道的銷售，帶動整體電商通路的銷售進而提升合併毛利率。

同時持續強化多元化產地布局，除降低關稅壁壘造成貿易摩擦的風險，同時可適應不同地區市場的需求；此外關注原物料成本，藉以提高生產效益和降低製造成本，有益於慶豐富提升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113 年的合併營收為 53.9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73%。在銷售組合優化及生產效率改善下，113 年毛利率逐季上升，整年毛利率為 24.34%，YOY 增加 21.64%。營業淨利率 10.50%，營業淨利 5.67 億元。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399,082	100.00	4,547,224	100.00	851,858	18.73
營業毛利	1,313,970	24.34	909,997	20.01	403,973	44.39
營業費用	747,042	13.84	666,263	14.65	80,779	12.12
營業利益	566,928	10.50	243,734	5.36	323,194	132.60
稅前淨利	546,242	10.12	154,309	3.39	391,933	253.99
稅後淨利	415,463	7.70	104,004	2.29	311,459	299.47
稅後 EPS(元)	2.39		0.6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76%	66.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3.58%	22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90%	232.11%
	速動比率(%)	142.16%	16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0%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7%	4.59%
	純益率(%)	7.70%	2.29%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編製財務預算，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4.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符合最新安全規範之各系列窗簾。
- (2)開發各系列電動窗簾、智能家居窗簾及其控制 APP。
- (3)開發減緩地球氣候變遷符合 ESG 之各系列窗簾。
- (4)開發無需鑽洞便利安裝之各系列窗簾。
- (5)開發特殊市場所需之各系列窗簾。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生產效率優化：持續提升各廠區的生產效率。透過技術創新、流程改進和人才培訓，將實現更高的產能和更低的成本。

客戶關係強化：更加靈活地滿足客戶需求。透過深入了解客戶，優化產品組合，提供更有價值的解決方案，並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合作：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這將有助於材料開發、成本控制和品質管理。並結合先進的紡織技術採用機能性布料，如防火、隔熱、防水、防塵、防菌等，應用在窗簾產品上，能大幅提高窗簾的性能，滿足消費者多元實用性的需求。

創新和永續性：將不斷推動產品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將致力於環境保護，實現永續發展。

深化全價值鏈服務優勢，完善整合多元生產基地、產品創新研發、原料與物流供應鏈精實管理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大構面，期望能體現於公司產品快速開發、彈性生產製造、即時掌握市場需求等，提升良好市場競爭力，創造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疫情影響已消退，國外客戶居家產品DIY需求逐步提升，多元產地的策略完成後，除可縮短對客戶之交期，分散產品製造產能風險外，本公司將善用新產能，搶先進入市場，站穩市占率，以利公司產品可以推廣至更多地區，擴大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總體經營環境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114 年全球經濟預計將穩步成長，儘管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等挑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3.3%，與 113 年持平。美國經濟預計將穩健成長，成長率達 2.7%，主要受內需持續增長及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推動生產力提升的影響。然而，新政府政策方向的不確定性及通脹壓力仍需關注。此外，美聯儲在 113 年多次降息，最終將利率下調至 4.25%-4.50% 之間，而 114 年降息趨勢雖不變但幅度或次數應會縮減，營運資金成本仍會維持在較高水準。

隨著後疫情時代催化消費者新生活模式與企業新商業模式的改變，消費者對於客製化、高端窗簾的需求增加，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加速實體門市與線上電商數位轉型，本公司將著重於擴大客戶合作自線下連鎖通路至線上電商業務接單，塑造慶豐富全價值鏈服務。慶豐富新十年經營計畫—「Safety（安全性）、Smart（智慧）、Sustainability（永續）」3S 企業經營策略，並積極投入使用環保回收材料產品的研發，體現產品優勢在價值、品質、物流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個方面，加強在設計和材料選擇上的創新，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來滿足消費者需求。此外，隨著智慧家居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窗簾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本公司亦致力於發展新時代安全窗簾、電動及智能窗簾產品，透過功能提升、品質提升、形式多樣化、降低價格、重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2.法規環境變化影響

本公司除專注窗簾開發帶來的利益，更重視產品安全，美國自 113 年 6 月起全面要求窗簾產品必須採用無拉繩設計，以防止兒童窒息危險。這一法規變動促使市場對新型窗簾產品的需求增加，讓所有使用者不分老幼，免受窗簾安全疑慮並符合各國最高窗簾安全標準。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消費者對於環保材料和可持續生產方式的要求增加。透過本公司 3S 企業經營策略，將積極投入使用環保回收材料產品的研發，提供完整與多樣無操作拉繩窗簾選項，並著重「永續環保」的企業發展重點，致力於環保材料的研發和應用，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仁 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u>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u>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u>，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u>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u>，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u>當選董事、獨立董事</u>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配合法令修改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配合法令修改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u>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u>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u>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u>不當利益輸送情事</u>。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u>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u>原則</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改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u>，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u> <u>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獨立董事職權者，不在此限。</u>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u>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u>評估結果</u>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u>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u>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法令修改
新增條文	第四十九條 <u>本公司應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u>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u>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u>實務</u>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 <u>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5月09日。</u>	增加修訂紀錄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 法令 修改
新增條文	第二十條 <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 法令 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 法令 修改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 法令 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u>本守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u>	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修訂紀錄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及檢視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暨諮詢服務等作業；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5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 <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u>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經人評會審核通過。</u>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u>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u> 四、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3 條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4 條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5 條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6 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棧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四、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五、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1 條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u>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u>	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修訂紀錄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行為準則之制訂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確保其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行為準則之制訂為引導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確保其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配合法令修改
二、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法令修改
三、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從公司最高利益著想，不可謀取私利。若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如實報告。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輸送，本公司禁止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義務維護公司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非經股東會同意，董事、監察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另經理人亦須提請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三)保密責任： 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董事或經理人因職務之便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資訊，不可利用為其本人或與其有關聯者謀取私利。	三、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當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董事或經理人，應該從公司最高利益著想，不可謀取私利。若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如實報告。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輸送，本公司禁止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義務維護公司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非經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另經理人亦須提請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三)保密責任： 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因職務之便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資訊，不可利用為其本人或與其有關聯者謀取私利。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不以使用任何不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節制及判斷，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亦避免接受本公司競爭對手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任何個人應遵守法令規範及公司最高道德標準，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除經公司經營階層核可，不可私自使用或挪用，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本公司設法務單位，該單位負責有關各項法務之諮詢輔導事宜，任何個人若有與法務相關問題可直洽該單位。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必須遵守法令規章，並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人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直屬主管或總稽核室舉報，本公司將對舉報內容逐項調查，並盡全力保護舉報其安全並將身份保密。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須熟悉並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開除，並可能受到法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不以使用任何不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節制及判斷，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亦避免接受本公司競爭對手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任何個人應遵守法令規範及公司最高道德標準，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除經公司經營階層核可，不可私自使用或挪用，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本公司設法務單位，該單位負責有關各項法務之諮詢輔導事宜，任何個人若有與法務相關問題可直洽該單位。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及員工須熟悉並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開除，並可能受到法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在特殊情況下得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u>四、豁免適用之程序</u> 董事會得在特殊情況下得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文字修改及法令修改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u>五、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改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u>六、施行</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u>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u>	文字修改及增修紀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1,137	8	497,23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1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611	1	32,561	-	2110 應付短期票(附註六(十四)及八)		189,85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4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63,114	21	1,199,201	1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96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2,028	2	376,68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69,34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61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48,244	15	904,51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1,150	1
1410 預付款項		170,502	2	129,5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0,8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24,953	3	127,187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7,548	2	194,088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296	3
流動資產合計		4,086,102	54	3,460,976	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03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946,651	26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八)		274,648	4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311,958	30	2,320,303	3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04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67,336	7	541,508	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六))		277,06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74,653	1	31,29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420,159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0,224	1	101,563	2	2569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6,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2,770	1	83,05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7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594	1	71,4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9,7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5,748	1	42,45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1,931	46	3,191,665	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3	-
						負債總計		2,808,961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8,389	24
						3200 資本公積		111,098	1
						3300 保留盈餘		933,806	12
						3400 其他權益		(872)	-
						3500 庫藏股票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2,421	37
						權益總計			
								2,822,421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78,033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7,578,033	100
								6,652,641	100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顏慈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5,399,082	100	4,547,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4,085,112	76	3,637,227	80
	營業毛利	1,313,970	24	909,997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381	6	226,830	5
6200	管理費用	348,706	6	340,2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74	2	74,69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六))	(24,919)	-	24,528	1
	營業費用合計	747,042	14	666,263	15
	營業利益	566,928	10	243,7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4,014	-	9,666	-
7010	其他收入	8,516	-	6,8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02	1	(12,785)	-
7050	財務成本	(94,118)	(1)	(93,06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6)	-	(89,425)	(2)
7900	稅前淨利	546,242	10	154,30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30,779	2	50,305	1
	本期淨利	415,463	8	104,0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00	2	(36,6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57	-	(7,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143	2	(29,2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43	2	(29,29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606	10	74,70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7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6,233	13,030	72,622	184,067	396,080	(63,404)	(19,930)		2,278,6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59	-	(22,0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663)	120,6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605)	-	-	(109,6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156	-	-	-	(42,156)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	-	9,980	9,980	
本期淨利	-	-	-	-	104,004	-	-	104,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96)	-	(29,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004	(29,296)	-	74,70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8,389	13,030	94,681	63,404	446,927	(92,700)	(9,950)	2,253,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00	-	(10,4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96	(29,29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669)	-	-	(86,669)	
本期淨利	-	-	-	-	415,463	-	-	415,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143	-	76,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463	76,143	-	491,606	
現金增資	40,000	67,200	-	-	-	-	-	107,2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1,661	-	-	-	-	-	21,661	
庫藏股轉讓	-	5,820	-	-	-	-	9,950	15,770	
子公司清算	-	-	-	-	-	15,685	-	15,6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87	-	-	-	-	-	3,38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78,389	111,098	105,081	92,700	736,025	(872)	-	2,822,4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242	154,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358	202,406
攤銷費用	38,105	31,3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919)	24,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236	351
利息費用	94,118	93,060
利息收入	(24,014)	(9,6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03	3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5)
其他	15,637	(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131	342,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4)	600
應收帳款	(364,017)	454,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9,890
其他應收款	198,983	(90,042)
存貨	(243,730)	55,083
預付款項	(46,663)	(8,055)
其他流動資產	(45,569)	(105,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1,200)	456,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06	(106)
其他應付款	114,420	12,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
其他流動負債	590	2,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034	14,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166)	470,510
調整項目合計	82,965	812,860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29,207	967,169
收取之利息	20,445	9,666
支付之利息	(88,834)	(89,453)
支付之所得稅	(205,103)	(60,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15	826,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82)	(17,4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82	6,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264)	(3,9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52)	(142,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5	3,834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2,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209	-
取得無形資產	(3,502)	(1,2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3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99)	(31,3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540	(29,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54)	(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5)	(19,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962)	(249,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20,000	391,028
償還短期借款	(610,000)	(718,6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12	219,8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60,000)
發行公司債	298,222	-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28,710)	(311,819)
租賃本金償還	(31,309)	(28,69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5,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	(29)
發放現金股利	(86,669)	(109,605)
現金增資	107,2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50	9,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661	(607,9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484	(11,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898	(42,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239	539,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137	497,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莊 鈞 維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2,481	5	382,63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611	-	32,5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2,357	3	154,6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41,793	15	908,69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1,012	2	357,34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067	2	197,00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6,842	5	278,31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0,108	1	50,1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16,393	3	169,04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6,880	2	193,463	3
	流動資產合計	2,822,748	38	2,723,902	41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八)	274,648	4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33,665	36	2,341,35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79,812	20	1,451,78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766	1	11,7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74,653	1	31,290	-
1780	無形資產	13,463	-	13,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7,548	-	44,4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38	-	14,6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79	-	20,8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7,272	62	3,929,980	59
		\$ 7,390,020	100	\$ 6,653,8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00	3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189,858	3	159,84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450	-	1,3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3,736	6	465,983	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2,531	5	416,239	6
	其他應付款	307,812	4	150,463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	-	71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8,237	-	82,78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645	-	7,491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000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296	3	264,529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23	-	4,854	-
	流動負債合計	1,821,338	25	1,553,636	2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040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420,159	33	2,815,199	43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889	-	26,484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五))	277,061	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513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8,599	-	4,602	-
	存入保證金	-	-	1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6,261	37	2,846,465	43
	負債總計	4,567,599	62	4,400,101	66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1,778,389	24	1,738,389	26
	資本公積	111,098	1	13,030	-
	保留盈餘	933,806	13	605,012	9
	其他權益	(872)	-	(92,700)	(1)
	庫藏股票	-	-	(9,95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2,421	38	2,253,781	34
	權益總計	2,822,421	38	2,253,781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90,020	100	\$ 6,653,8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峻然



董事長：許閔琰



會計主管：顏慈如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4,474,057	100	4,117,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二十)及七)	3,902,839	87	3,643,141	88
營業毛利	571,218	13	473,933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9,333)	(1)	(22,96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2,963	-	27,82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4,848	12	478,79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877	3	67,599	2
6200 管理費用	188,019	4	153,0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59	1	52,953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五))	(24,919)	(1)	22,938	1
營業費用合計	323,336	7	296,576	8
營業利益	231,512	5	182,2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522	1	9,289	-
7110 其他收入	2,622	-	1,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24	2	12,030	-
7050 財務成本	(91,980)	(2)	(89,2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733	4	22,6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321	5	(43,961)	(1)
稅前淨利	465,833	10	138,261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0,370	1	34,257	-
本期淨利	415,463	9	104,0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00	2	(36,6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2,957	-	(7,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143	2	(29,2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43	2	(29,29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606	11	74,70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7		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1,696,233	13,030	72,622	184,067	396,080	(63,404)	(19,930)	2,278,698
-	-	22,059	-	(22,059)	-	-	-
-	-	-	(120,663)	120,663	-	-	-
-	-	-	-	(109,605)	-	-	(109,605)
42,156	-	-	-	(42,156)	-	-	-
-	-	-	-	-	-	9,980	9,980
-	-	-	-	104,004	-	-	104,004
-	-	-	-	-	(29,296)	-	(29,296)
-	-	-	-	104,004	(29,296)	-	74,708
1,738,389	13,030	94,681	63,404	446,927	(92,700)	(9,950)	2,253,781
-	-	10,400	-	(10,400)	-	-	-
-	-	-	29,296	(29,296)	-	-	-
-	-	-	-	(86,669)	-	-	(86,669)
-	-	-	-	415,463	-	-	415,463
-	-	-	-	-	76,143	-	76,143
-	-	-	-	415,463	76,143	-	491,606
40,000	67,200	-	-	-	-	-	107,200
-	21,661	-	-	-	-	-	21,661
-	5,820	-	-	-	-	9,950	15,770
-	-	-	-	-	15,685	-	15,685
-	3,387	-	-	-	-	-	3,387
\$ 1,778,389	111,098	105,081	92,700	736,025	(872)	-	2,822,42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庫藏股轉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庫藏股轉讓

子公司清算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833	138,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847	92,540
攤銷費用	3,323	3,0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919)	22,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301	351
利息費用	91,980	89,232
利息收入	(23,522)	(9,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733)	(22,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	6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5)
未實現銷貨損失變動數	15,059	(1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07	-
租賃修改利益	-	(24)
其他	15,6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22)	176,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4)	600
應收帳款	(37,675)	18,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102)	778,200
其他應收款	180,817	(123,7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933	(115,456)
存貨	(58,529)	28,761
預付款項	1,911	2,371
其他流動資產	(43,536)	(99,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385)	488,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247)	(5,46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3,708)	30,508
其他應付款	156,966	70,5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3,594)
其他流動負債	(131)	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59	9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26)	583,160
調整項目合計	(141,148)	759,773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685	898,034
收取之利息	19,953	9,289
收取之股利	269	-
支付之利息	(86,649)	(85,633)
支付之所得稅	(109,080)	(56,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78	765,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627)	(17,4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2	6,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263)	(3,9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4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95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54)	(15,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1,1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209	(12,021)
取得無形資產	(2,858)	(1,2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99)	(31,3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583	(66,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95	(99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65	(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926)	(248,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20,000	372,321
償還短期借款	(610,000)	(699,9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12	219,8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60,000)
發行公司債	298,222	-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25,580)	(280,092)
租賃本金償還	(10,360)	(9,61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	180
發放現金股利	(86,669)	(109,6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7,2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50	9,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595	(556,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47	(40,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634	422,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481	382,6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0,561,71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15,462,338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1,828,162
可供分配盈餘	827,852,21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546,234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86,305.98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320,110,0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195,918

註 1：以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320,110,067 元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77,838,926 股計，每股配發新臺幣 1.8 元。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u>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依法令及實際運作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